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4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5頁至第97頁。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2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4
嘉林資本函件.....	7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9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M清單」	指	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s)，當中列明產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及組成結構，即是生產一件產品所需的零件數量及其產品中零件數量的完全組合；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協議」	指	(A)分包協議、(B)銷售協議、(C)金融服務協議、(D)中國電子分包協議、(E)採購協議、(F)租賃協議、(G)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H)商標許可協議；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電熊貓的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61.3835%股份，中電熊貓擁有25.1293%股份；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中電家電」	指	南京中電熊貓家電有限公司，為熊貓集團公司的一間控股公司；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

## 釋 義

---

「成都顯示科技」	指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熊貓公司關聯人；
「通信科技公司」	指	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電子裝備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製造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就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合同；

---

## 釋 義

---

「資金結算」	指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因商品交易、勞務服務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起的資金收付、商業票據的承兌與貼現；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墊款」	指	如果本集團由於資金週轉困難等原因無法足額支付到期款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就該款項提供擔保，並代表本集團支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進出口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為熊貓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息產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晶材料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液晶顯示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領導小組」	指	為預防及處理存款風險而設立的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任組長，是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第一責任人，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副組長。領導小組組長、副組長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領導小組是風險應急處置機構，一旦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或可能發生風險，立即啟動應急預案，並按照規定程序開展工作；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訂立的提供租賃協議；
「國產化率」	指	所生產的產品中，國內生產件的數量佔整件產品生產件數量的比重；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寬義先生；
「鄧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

---

## 釋 義

---

「魯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
「夏先生」	指	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電熊貓集團」	指	中電熊貓、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電熊貓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訂立的提供租賃協議；
「平板顯示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熊貓集團公司」	指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05%；
「熊貓集團」	指	熊貓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MT」／「SMT貼片」	指	SMT是表面組裝技術或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目前電子組裝行業裡最流行的一種技術和工藝；SMT貼片指的是在印刷電路板加工的一系列流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T-CON板」	指	時序控制板(timing controller board)，用於同步處理控制面板所需之時序信號，並輸出控制信號以直接驅動顯示面板；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家電就本集團授權使用熊貓商標而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新興實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新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徐國飛先生(董事長)

陳寬義先生

夏德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05幢北側

1至2層

非執行董事

魯清先生

鄧偉明先生

高敢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婕女士

張春先生

高亞軍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續訂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於2018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到期後繼續進行，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各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中電財務公司及中電家電續訂現有持續關連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2018年11月7日與中國電子、中電熊貓、中電財務公司及中電家電訂立持續關連協議。

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93%股份；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控制的公司；中電家電是熊貓集團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中電家電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2. 歷史資料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及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年度上限	
	歷史 2016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 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222,000	160,000
(B)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2,333,000	2,100,000
		建議
	歷史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獲獨立股東批准起 計三年
	2015年12月28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500,000	500,000
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	600,000	600,000

## 董事會函件

	歷史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 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D) 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7,000	13,000
(E)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	103,000	80,000
(F) 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3,000	3,000
(G) 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2,000	2,000
(H) 由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提供商標使用許可	3,000	3,000

### 3.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分包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 協議：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2018年11月7日
- 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中國電子

## 董事會函件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包括計算機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SMT加工；綜合服務主要包括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和勞務服務等。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22,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就該等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與中國電子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所提供之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分包及綜合服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釐定服務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政府指導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是提供建築智能化工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含計算機網絡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就該等服務，適用政府指導價的方式，執行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號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其中毛利率不低於由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規定的14%，詳見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6月18日發佈的文號為[蘇建價2014(299)號]的《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14年)第35頁「安裝工程企業管理費和利潤取費標準表(表4-3)」。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少量的技術開發服務(約每年人民幣500萬元)。就該等服務，本集團所屬通信科技公司等相關附屬公司均設置研究開發機構，參與客戶產品和方案前期設計，具備向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能力和經驗。技術開發服務適用市場價格，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少量的SMT貼片加工服務(約每年人民幣120萬元)，SMT貼片加工服務定價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pjg.html>)而釐定。

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的費用單，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其後，市場部門的主管將與客戶商討及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是提供員工餐飲、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1)就提供員工餐飲服務，參照麗華快餐(<http://www.lihua.com/>)、南京快速快餐(<http://www.njcskc.net/>)所列示的套餐報價，綜合本公司實際運營成本，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2)就提供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成本編製服務費用單。市場部門的主管將審核並就上述費用與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所採納的費用進行比較。

所收取費用及付款條款將於訂約方根據分包協議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中約定。該等支付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正常供應條款，須經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審閱及符合市場慣例，支付條款不得優惠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董事會函件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已利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55,760	168,670	151,040
年度上限	222,000	222,000	222,000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	25.12	75.98	68.04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2,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2)熊貓集團公司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開發項目(「**301號項目**」)分區域實施進度延遲，對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需求減少；(3)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餐飲、物業管理服務增多而釐定。

本次年度上限下調人民幣6,200萬元，主要是由於：(1)301號項目實施總體進度延遲，對信息產業公司的機電設備安裝及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的需求增長低於預期。考慮到目前為止301號項目分區域實施的實際進度，估計年度上限可減少人民幣1,800萬元及將由信息產業公司提供的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將在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8,200萬元；(2)由信息產業公司向平板顯示科技及熊貓集團通信產業園二期工程提供的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已完成且並無進一步相關項目，其將導致每年減少約人民幣6,200萬元；及(3)新興實業公司擴大向中電熊貓所屬的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提供餐飲及物業管理服務，預計該等業務每年增加人民幣1,80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6,90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B) 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1. 協議： 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生產線體自動化改造及相關的系統、設備，T-CON板、導光板等液晶面板相關組件，電視機外殼及相關套件、通信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333,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中國電子近年大力發展平板顯示產業。2009年8月，成立液晶顯示科技，建設第6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38億元，每月投產量為9萬張玻璃基板。2012年11月，成立平板顯示科技，建設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91.5億元。2015年12月，成立成都顯示科技，投資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該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80億元，項目生產能力為每月加工12萬張基板玻璃。

為滿足其發展需求，本公司子公司電子裝備公司、電子製造公司、信息產業公司保持了對中國電子旗下平板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成都顯示科技等公司的物資及零部件供應量。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成本加成定價釐訂產品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成本加成定價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進行定價的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非標準產品(即定製產品)和公開市場可比產品。主要是：

- (1) 電子裝備公司向成都顯示科技提供的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及向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生產線體及其自動化改造設備為非標準產品，經雙方技術部門確認方案後，電子裝備公司編製圖紙及採購清單，並安排採購原材料和安排生產計劃，由市場部確認最終產品成本。最終報價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的價格作為定價基礎，價格為成本加13%至17%的毛利率，該毛利率水平不低於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詳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之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中關於主營業務的說明)。

- (2) 電子製造公司向成都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提供的產品主要是T-CON板、導光板及相關耗材，電子製造公司按照成都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和平板顯示科技提供的設計圖紙和BOM清單採購原材料，並組織SMT加工。T-CON板單價由原材料成本價和SMT加工費構成。其中，電子製造公司提供SMT加工服務，而原材料由電子製造公司按照成都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和平板顯示科技的要求，向指定的供應商，按照指定的採購價格進行採購。採購價格乃經成都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各自與其指定供應商協定。SMT貼片加工按照單點計費，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公開報價和電子製造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標準釐定。

就SMT貼片加工費是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jg.html>)的公開市場報價。

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

- (3)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銷售的公開市場可比產品還包括電視機外殼及相關套件、通信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該等產品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出售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產品說明書或BOM列表交付製造部和採購部，並考慮客戶需要，製造部統籌機器、人員，並提出生產計劃，採購部與供貨商確認生產所需材料價格，市場部的員工根據製造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數據核算產品成本，市場部主管根據該等資料，參照可比市場價格，同客戶進行商務談判，協商確認產品最終定價。



就SMT貼片加工的費用(構成T-CON板單價的一部份)，出售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報價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市場部門的主管其後將與客戶商討，並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相關款項應在具體實施協議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協議生效的條件由雙方協商確定，在具體實施協議中列示。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已利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605,410	1,219,930	910,760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利用率(%)	25.95	52.29	39.04

---

## 董事會函件

---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人民幣2,333,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2,100,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

- (1)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鑒於中國電子對平板顯示產業的投入，本集團保持了對中國電子平板顯示產業相關公司的物資及零部件供應量；
- (2) 本集團附屬電子裝備公司繼續向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銷售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向中國電子投資的其他的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提供液晶面板生產線升級改造設備及部分生產設備組件；
- (3) 中國電子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已於2018年1月建成並正式投產，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成立了成都熊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提供T-CON板、導光板等產品的SMT加工服務；
- (4) 本集團附屬電子製造公司繼續向中國電子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和第6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的主要實施單位平板顯示科技和液晶顯示科技銷售代工的各種規格的液晶面板產品部件；

- (5) 本集團在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專業資質和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發展，尤其是：2013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提高了生產能力，所生產工業自動化傳輸裝備技術先進、性能優良；具備高質量的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在SMT加工方面具有科學的管理方法，良品率保持較高的水平，令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提供優質物資及零部件。

本次將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33,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2,100,000,000元，調整金額為人民幣23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1)中國電子平板顯示產業各項目均已建成投產，對於生產線體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僅需提供後續生產線升級改造設備及部分生產設備組件，因設備供應減少造成該項交易年度上限每年減少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2)如前述，中國電子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已建成並投產，本公司成立了成都熊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提供T-CON板、導光板等產品的SMT加工服務，預計該等銷售業務造成該項交易年度上限每年增加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按照本集團智慧城市建設與電子製造服務產業的業務規劃及發展趨勢，在維持現有業務的情況下，又開拓了多家客戶，相繼中標多個項目。僅軌道交通項目中標金額已達人民幣14億元，其他部分項目正在投標之中，部分新產品已處於試製階段，未來三年預期將為本集團至少帶來人民幣16億元的增量收益，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規劃。根據《中國製造2025》提出的製造強國的戰略目標，2020年中國智能製造裝備產業領域銷售收入有望超過人民幣3萬億，智慧城市領域市場需求進入高速增長期，國內年度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5萬億，本集團憑藉自身品牌與技術優勢，預測在相關產業取得較大的收益。2019-2021年度預期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預期比率分別為38.18%（即21/55）、31.34%（即21/67）、31.34%（即21/67）。

2019年度預期收益人民幣55億元，乃於本公司2018年度經營計劃（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第四節披露）中收益目標人民幣45億元之基礎上，新增成都G8.6代線項目之最高收益約人民幣8.625億元（預計未來三年保持相近規模），及本集團中標軌道交通項目人民幣14億元中，可能於2019年度實施者約人民幣4-5億元而綜合預計。

2020年度預期收益人民幣67億元，較2019年度預期值增長約22%，乃根據(1)2020年為內地「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預計2019年、2020年投資力度持續增大，特別是智能製造和軌道交通領域，將建立起較為完善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基本實現基礎共性標準和關鍵技術標準全覆蓋，並在製造業全領域推廣應用，城市軌道交通重大項目投資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000億元。根據全球性市場研究諮詢公司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發佈的一份名為《消費電子佔市場：全球行業分析與機遇評估，2015-2020》的報告，預計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將以15.4%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速增長，全球消費電子市場規模2020年將高達2.98萬億美元。(2)本集團深耕城市軌道交通市場，具備了承建集成度更高的地鐵線網應急指揮中心，成功切入雲計算和「互聯網+」，隨着介入軌道交通機電總包業務，將促使本集團在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規模呈幾何級增長。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在原有業務基礎上，已為某知名家電品牌提供觸控顯示總成服務，正式介入白色家電領域，汽車電子導航新產品已通過多家知名車企的第三方審查，開始批量供貨，未來將成為公司新的收益增長點，預計新增收益約人民幣3-5億元。(3)本集團已中標之軌道交通項目臨近交付期，預計結算金額約人民幣8-10億元。

2021年度預期收益預計將保持在人民幣67億元，同2020年度預期值相同。經考慮「十三五」規劃的完成，本集團現有業務保持穩定的發展態勢，及在積極的財政政策下，本集團在智能製造領域將繼續發展工業機器人市場，形成量產和產業應用；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承接應急指揮中心、機電總包業務、運營維保業務；在消費電子領域承接更多白電品牌代工業務，及擴大汽車電子業務。

本集團將持續加快產業轉型升級和商業模式轉型，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引進高層人才、開拓進出口市場等措施，保障上述業務得到穩步推進。但是，上述業務的落實，有賴於宏觀經濟環境、融資成本變動、行業發展變化，技術更新升級等諸多因素，因此，該等預計並不構成本集團之承諾。

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並未嚴重依賴中國電子集團：

### 1. 互惠互利的關係

中國電子集團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本集團所屬電子製造公司、電子裝備公司緊鄰中電熊貓集團所屬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及本集團新設的成都熊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緊鄰成都顯示科技，便於兩地液晶顯示項目接受本集團提供的生產線線體及相關設備和T-CON板等。中國電子集團為降低轉運過程中的損耗，減少運費，降低其生產成本，因此向緊鄰的本集團所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設備。根據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27，平板顯示科技的母公司)的相關年報資料，本集團是其2017年度第二大供應商、2016年度第一大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間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屬有利。由於中國電子集團為中國電子信息技術行業的高品質客戶及領先企業，來自中國電子集團的長期穩定需求對本集團屬有利。本集團長期與中國電子集團建立穩定、持續的業務關係。領導行業的智能化製造設備以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系統化及多樣化的一流電子製造服務促進了中國電子集團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與中國電子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中國電子集團停止向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設備的風險微乎其微。

### 2. 與其他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企業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如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美國南方電信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六個月，本集團自其他非關聯方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5%、71%及70%。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第三方企業的銷售額高於向中國電子集團的銷售額。本集團在AFC\ACC領域的技術及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專用通信系統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已成為中國軌道交通專用設備及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除本集團在智能製造業及電子製造服務方面的優勢外，只要能不斷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性能及技術標準的要求，本集團能與現有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與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並建立長期合作機制。



### 3. 本集團降低客戶集中風險的措施

經過多年在客戶多元化業務發展上努力後，本集團目前從事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及電子製造服務行業，並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服務。2018年以來，本集團在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建設、電子製造服務等取得較好發展。智能製造機器人項目已取得技術突破，預計將會取得新的業務發展；智慧城市建設已中標多個項目，其中軌道交通項目中標金額已達人民幣14億元，目前已成為國內軌道交通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重要提供商；電子製造業務已開拓汽車電子業務，研發、生產汽車用特種高分子材料及特種高分子複合材料，創造了新的經濟增長點。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開拓新業務、新客戶，積極參與第三方業務投標，跟進市政工程、大型工程項目和軌道交通項目，進一步提高第三方收入水平。此外，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涉及的每個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其可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其在中國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先後取得常州ACC項目、深圳地鐵20號線低壓通信系統總承包項目、天津地鐵1號線東延線AFC項目投標；工業機器人項目正逐步接近智能製造領域的銷售；在電子製造方面，本集團利用機遇，根據市場需求及時制定產品配套計劃，並利用其有效資源與客戶進行合作開發，實現互利共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新客戶合作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未來與其他客戶合作的機會。

#### 4. 本集團未來能維持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已編製並發佈《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全面實施《中國製造2025》、推進行供給側結構改革部署、將智能製造業發展作為長期堅持的戰略任務。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智能製造設備及機器人方面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領先企業，其增加了對智能製造產業鏈的投資、推行了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信息系統的有機整合。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智能製造業的政策優勢及巨大的發展空間，為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機遇。

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現有合約及初步意向以及市場前景及往年交易的銷售數據釐定。人民幣21億元的年度上限包括，與成都顯示科技交易的估計人民幣9億元，剩餘的人民幣12億元為往年的實際銷售額(2015年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2016年為人民幣910百萬元、2017年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與成都顯示科技交易的估計人民幣9億元，主要涉及本集團向成都顯示科技提供T-CON板、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系統、設備及耗材。該估計乃基於成都顯示科技的投資規模、建設進度以及後續生產及加工要求。成都顯示科技是中電熊貓成都G8.6代液晶面板項目的建設實施單位。成都G8.6代液晶面板項目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與中國電子共同投資建設，總投資人民幣280億元，總建築面積約87萬平方米，建設規模為月投入12萬張玻璃基板。

中國電子將新型顯示產業作為戰略性主導產業進行規劃和發展，成都G8.6代液晶面板項目是其戰略佈局中的重要一環。成都G8.6代液晶面板項目是四川省、成都市重大項目，省市政府在項目選址、基礎設施、產業配套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項目建成後，將帶動成都地區新型顯示及其配套產業快速增長，實現上下游產業聯動。本集團新設成都熊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成都顯示科技提供T-CON板、導光板等產品的SMT加工服務，有能力滿足其滿產後的訂單需求，不會損害本集團現有第三方客戶的利益，也不妨礙本集團拓展新的第三方業務。鑒於本集團過往為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提供的設備及加工服務，雙方保持了互惠互利和穩定合作的關係，本集團有條件爭取成都顯示科技滿產後的訂單。成都顯示科技滿產後，預計每年可產液晶屏860萬片至1,150萬片。本集團提供對應數量的T-CON板，預計單價約人民幣75元／片至人民幣90元／片，預計年度最高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250萬元。該年度上限亦考慮了人工工資增加、電容電阻等元器件價格上漲、通貨膨脹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釐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實際發展需要且屬公平合理。

(C) 金融服務協議

1. 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財務公司
5. 主要條款：
  - (1) 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機構運營規則的前提下，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本集團收付交易款項；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本集團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為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在內的金融服務。
  - (2) 中電財務公司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提供以上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最高日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結餘資金，中電財務公司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及時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在其辦事處或網站公示更新的存款利率釐定。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並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一般慣例一致，並由中電財務公司按季度基準支付予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i) 中電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餘額上限是人民幣600,000,000元(即中電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取得融資，中電財務公司按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計收貸款利息，境內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在其辦事處或網站公示更新的貸款利率釐定，該利率水平亦應不高於本集團在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成本。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並由本集團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公司。
  
- (iii)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管理、委託代理、開立資金證明、貸款承諾、保函等其他信貸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c) 擔保服務

因本集團向第三方申請授信融資需要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對外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

對於其他信貸融資服務及擔保服務的費用，本集團將參考在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的同類型業務，並與之進行比較；同時，本集團將參考於交通銀行(交通銀行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也是中國其中一家最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營業網點獲取的收費目錄來確保此類業務的收費不高於同期境內其他商業銀行。

目前，本集團通過中電財務公司發生的業務有對公賬戶基本服務、查詢對公賬戶交易明細及補製回單、開立資信證明、理財、手機銀行、電子支付、網銀批量代扣。中電財務公司不會就上述業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 (3) 中電財務公司免予收取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資金結算的資金滙劃費用，免予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性策劃諮詢服務費用，但專項財務顧問項目除外。
  
- (4) 中電財務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資源優勢和金融專業優勢，提供發行企業債券、發行中期票據等專項融資的財務顧問及組織承銷專項服務，中電財務公司就此類專項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標準。具體優勢如下：
  - (a) 中電財務公司是經銀保監會授權及批准的承銷商；
  
  - (b) 中電財務公司與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建立了業務聯繫，因此，中電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

- (5) 本集團同意在金融服務協議設定之上限額度內，在中電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或與之相同時，最大限度優先使用中電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在使用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通過以向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詢價方式來確認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合作條款是否優於或不差於獨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 (6) 倘若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終止中電財務公司的服務。
- (7)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即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的單筆貸款或擔保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億元)、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中電財務公司須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項下的應急措施(詳見請參閱下文第55頁)。

(8)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必要措施。

(9) 中電財務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1)中電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2)於每季度下一個月的第十個工作日提交中電財務公司季度財務報表供本公司審核。

6. 現有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人民幣500,000,000元

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人民幣60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次續訂金融服務協議之前，中電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鑒於中電財務公司良好、便利的服務；在政策法規許可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供存款及貸款優惠利率，各類金融服務優惠費率；免除本公司及所屬企業間資金結算手續費；本公司擬續簽金融服務協議，以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成本及最優的經濟效益。

現行貨幣政策穩健，及利率市場化改革，融資成本發生波動的可能性增加、不確定性增強，流動性亦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擬維持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以保障可以獲取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和授信額度，以分散、規避由此帶來的影響。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2018]第ZG29362號)，經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的評估和審核，未發現中電財務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風險控制體系存在重大缺陷。

綜上，通過此項關連交易，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該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8.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1)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

(2) 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

貸款利率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

因本集團向第三方申請授信融資需要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對外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

- (3)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與境內商業銀行簽署生效的協議，就辦理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同類業務，約定了更優於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貸款利率及／或相關費用，則根據本集團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應當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前述存款、貸款利率及／或相關費用調整至與境內商業銀行同等或更優的水平。

於使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金融服務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員工將核實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是否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員工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其辦事處或網站不時公佈的費率或條款，或參考從交通銀行銷售點取得的價目表及／或向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上文所述查詢報價。財務部門的員工將取得的報價／資料彙總比較，並供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審閱，確保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或費率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或費率。

## 董事會函件

9. 歷史資料：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擔保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以及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存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314,300	497,720	497,860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利用率(%)	62.86	99.54	99.57
貸款、擔保及其他 信貸融資服務(人 民幣千元)	50,000	22,490	0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00,000	600,000	600,000
利用率(%)	8.33	3.75	0
	自2015年1月1日 起至2018年6月 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自2014年1月1日 起至2017年12月 31日止期間 (經審核)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2016年12月 31日止期間 (經審核)
日最高存款餘額(人 民幣千元)	494,448	497,720	497,863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利用率(%)	98.89	99.54	99.57

備註：上述金額為本集團於對應年度期末或期中，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及借貸餘額。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至6月期間，本集團的存款餘額和借貸餘額均沒有超過其相應的年度上限。

10. 建議上限：

(1) 存款餘額：

本集團將一部分可用現金存款存入中電財務公司，另外一部分將存入境內其他商業銀行來分散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本集團與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發生情況。

(2) 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本集團與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發生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1. 協議： 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是機械加工業務；而綜合服務主要是儀器檢測服務、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所需的醫療服務；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人員的運輸服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簽定協議，將使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服務。因此，續訂該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中國電子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及綜合服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釐訂服務費用。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政府指導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是機械加工業務，參考當地從事機械加工業務的第三方收費標準(就同一加工業務，向2-3家當地從事機械加工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掌握收費基準，市場部門主管將就此審批以確保中國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的報價)釐定交易價格。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是上下班運輸服務，服務費參照當地汽車租賃市場的公開報價及當地提供上下班運輸服務業務的第三方報價釐定，具體有南京穩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租車價格(<http://www.jsqczl.com/>)、南京天脈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市區用車報價([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所需的醫療服務主要是定期體檢服務，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每年人民幣215萬元，定價乃參照獨立第三方醫療機構，如愛康國賓南京(<http://www.ikang.com/nj/>)及慈銘體檢南京公司(<http://nj.ciming.com/>)提供同等服務或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而釐定。

就上下班運輸服務及醫療服務，接受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相關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

另外，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少量儀器檢測服務，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每年人民幣60萬元，主要是定期校驗專業設備的準確性和精度。該等服務收費適用政府指導價的方式，參照執行江蘇省計量科學研究院發佈的計量檢定收費標準(<http://www.jsmi.com.cn/khfw/sfbzcx.aspx>)而釐定。

就儀器檢測服務，接受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政府指導定價編製費用單。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

付款條款將於訂約方根據中國電子分包協議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中約定。支付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接受熊猫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3,210	6,480	3,87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3,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接受中國電子集團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對於員工上下班運輸服務、醫療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3)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釐定。

本次年度上限上調人民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熊貓電子裝備園職工宿舍建設項目處於前期階段，而該園區員工人數逐年上升，需要增加運輸服務以滿足員工上下班需求，預計該項業務每年增加人民幣20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600萬元；(2)本集團實施提質增效、優化產能，主動縮減了傳統的機械加工業務，增加了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機械加工的服務的需求，預計該項業務每年增加人民幣15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300萬元；(3)根據有關要求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決定，公司增加了對職工的定期體檢服務，預計該項業務每年增加人民幣15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25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E) 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1. 協議： 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是：拼接液晶屏；移動通信、信息、數字家庭及電子裝備等產品所需的物資及零部件；產品包裝物。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03,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生產自動傳輸設備、工業機器人等裝備類產品的部分設備和所需零部件仍需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進行採購；本集團亦需向中國電子旗下的液晶面板生產廠商採購部分不同規格的液晶屏，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代工及銷售。本集團有關子公司提高了從國內供應商採購的規模，降低了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規模，提高了產品的國產化率。由於採購規模下降，本公司需下調年度上限，就該等銷售交易與中國電子續簽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中國電子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有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釐訂產品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1)國內同行業企業採購同類產品而支付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相關產品之供應，則價格為相關產品進口價加上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

目前，本集團主要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液晶屏，以及通過其進出口公司採購工業機器人核心部件，(1)就液晶屏，液晶顯示產品定價受行業因素影響，購銷價格乃參照北京群智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產業的研究，涵蓋平板顯示器產品、主要部件及高端市場研究)每月編製的《中國電視市場研究報告》中液晶面板市場平均價格及價格水平變化釐定。購買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員工將根據取得的資料編製價單，以供銷售部門主管審批；(2)就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所屬進出口公司採購工業機器人核心部件，採購價格為進口產品成本價格、相關稅費及進口代理費合計數，進口代理費之收費標準參考進出口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收費標準，約為進口貨物成本總金額的1%。為保證進出口公司作為進口代理收取的代理費屬公平合理，在不涉及第三方商業秘密的基礎上，進出口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其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交易的收費標準。此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員工索取兩至三個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交易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進出口公司提供的收費標準屬公平合理。

相關款項須在具體實施協議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且須於訂立有關個別協議時由訂約雙方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36,950	43,740	47,09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3,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80,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2)本集團擬於未來年度自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計劃(主要是向中國電子旗下的液晶面板生產廠商採購部分不同規格的液晶屏，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代工及銷售)而釐訂。

本次下調年度上限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有關子公司降低了從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處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規模。



---

## 董事會函件

---

**(F) 租賃協議：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1. 協議： 提供租賃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熊貓
5. 交易性質： 因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及其他產權屬於本集團的房屋，及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臨時閒置的設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中電熊貓集團所屬中電家電、南京熊貓電子運輸公司等企業為便於開展業務，長期租用本集團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及其他產權屬於本集團的廠房及配套設備、部分閒置的車輛等。因此，本集團建議維持提供租賃年度上限，並就該等租賃事項與中電熊貓集團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出租之房屋、設備向中電熊貓集團收取合理的租金，中電熊貓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有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即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收取的租金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類似的房屋、設備時收取的租金。

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房屋、設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租金。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自獨立第三方處承租的、與租賃房屋所處區位、功能、用途相近的廠房租金，以及與租賃設備種類、功能、用途相同或相近的設備租金。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配套設備的費用時，優先參考可比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標準費率，並參考類似及相關交易的公開報價：

- (1) 就出租設備，本集團主要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運輸車輛。該交易參照本集團所在地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第三方報價釐定，出租設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該報價參考南京市區用車報價南京穩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價格(<http://www.jsqczl.com/>)、南京天脈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市區用車報價([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南京葉仁汽車租賃有限公司(<http://www.njzuche.net/>) (均為私人公司)釐定；及

- (2) 就出租廠房，出租廠房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租賃部門員工將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似及相關廠房訂立的租約所採用的價格。如無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的案例可作參考，則參考當地市況、廠房出租中介及報紙和其他媒體發佈的廣告。詳情如下：
- (a) 在當地報紙(如《金陵晚報》或《現代快報》)房產版面查詢可比房產的出租價格；
  - (b) 如無類似房產出租，向擬出租廠房所在地兩至三家房產中介機構諮詢該等房產出租市價；
  - (c) 綜合上述信息，租賃部門主管與中電熊貓公平磋商釐定出租房產價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於每年度結束後的7天內支付上一年度租。

## 董事會函件

9. 歷史資料： 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940	1,900	1,77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而釐訂。

### **(G) 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1. 協議： 提供租賃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電熊貓
5. 交易性質： 因業務發展需要，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及其他產權屬於中電熊貓集團的房屋及臨時閒置的設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已啟用位於南京市經天路7號的熊貓電子裝備產業園，但是仍有租用熊貓集團公司位於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的少許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以方便處理對外行政事務的需求和可能。

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此承租將與中電熊貓集團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中電熊貓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出租之廠房、設備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租金，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即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類似的廠房、設備時收取的租金。

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房屋、設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租金。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自獨立第三方處承租的、與租賃房屋所處區位、功能、用途相近的廠房租金，以及與租賃設備種類、功能、用途相同或相近的設備租金。

於釐定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時，優先參考可比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標準費率，並參考類似及相關交易的公開報價：

- (i) 就出租設備，目前中電熊貓集團主要向本集團出租少量辦公設備，以配套本集團租賃其辦公、生產場所，該等交易參照本公司所在地獨立第三方報價釐定；及
- (ii) 就出租廠房，參考當地市況、廠房出租中介及報紙和其他媒體發佈的廣告；

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協議中載明的價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於每年度結束後的7天內支付上一年度租。

---

## 董事會函件

---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0	180	36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維持在人民幣2,000,000元。

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交易性質和現行市場價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中國同類地點提供的同類租賃所接受或提出的價格。

**(H) 商標許可協議：由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提供商標使用許可**

- 協議： 提供商標許可協議
-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中電家電



## 董事會函件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許可中電家電在其生產的若干電視機系列產品上使用「熊貓」商標。該等產品不屬於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不構成同業競爭。中電家電獲本公司授予的「熊貓」商標使用權是非獨家的。中電家電承諾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維護「熊貓」商標。本協議自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協議生效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中電熊貓應協助本公司辦理商標使用許可的備案手續。鑒於商標使用許可實際情況，本公司就商標使用許可將與中電家電續訂協議。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授予中電家電「熊貓」商標使用權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提升「熊貓」品牌的知名度，進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因此，訂立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許可中電家電使用「熊貓」許可商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商標許可使用費。
- 本集團根據中電家電使用「熊貓」許可商標的電視機的銷量，按照銷售每台液晶電視收取人民幣3元之標準，向中電家電收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商標許可使用費。

## 董事會函件

制定上述標準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1)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收取的商標許可使用費的歷史標準及金額；(2)中國電視機、商用顯示設備市場競爭激烈的整體經營狀況；及(3)其他實體(如有的話)就使用「熊貓」商標支付的市場價格釐訂。

經本公司書面確認中電家電相關電視機商品銷售數量後，中電家電應於許可使用期限內的每年2月向本公司支付上一年度的商標許可使用費。

9. 歷史資料：

中電家電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許可費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0	480	48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

該金額乃根據：(1)中電家電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歷史金額；及(2)有關本公司對中電家電對「熊貓」商標的需求的估計而釐訂。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根據持續關連協議採納以下指引及內控機制，監控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中電財務公司、中電家電之間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

- (1)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編製並分別由銷售部主管和市場部主管審核的價單釐定。價單乃按市價計價、每月更新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另外，本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分別採取了參考可比市價、成本加成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方式釐定交易價格，各定價方式的價單編製程序如下：

- (i) 參考可比市價：本集團多數產品和服務定價參考可比市價。以下均採納有關定價方式：
- (A) 分包協議中提供的SMT貼片加工服務、綜合服務；
  - (B) 銷售協議中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C)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服務；
  - (D)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 (E) 採購協議；
  - (F) 租賃協議；

- (G)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
  - (H)商標許可協議。
- (ii) 成本加成定價：對於非標準產品，公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的方式。市場部 and 技術部根據客戶需求進行技術方案交流，確定最終實施方案和設備清單，技術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採購部根據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提供採購成本報價，生產計劃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人工組裝調試成本報價，市場部員工將採購、加工和組裝的成本進行匯總得出項目總成本，由市場部領導審核後根據市場定價結合客戶需求確定項目報價，市場部門主管同客戶交流後確定項目最終合同價。(B)銷售協議中的非標準產品便是採用此方式定價。
- (iii) 政府指導價：就分包協議中，本集團所從事的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包括計算機網絡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執行政府指導價。在江蘇省內，該等業務定價執行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日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其中毛利率不低於《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規定的14%。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政府指導定價編製價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此外，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D)中國電子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儀器檢測服務亦採用政府指導價。

- (2) 本公司法務部須每三個月定期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合規性，而本公司的財務部亦每三個月定期審查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及金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半年定期隨機對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對比，取得本公司會計人員就關連交易情況作出的報告，審閱各項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的相關訂單原件，並審閱會計人員就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

### 財務服務

就使用中電財務公司之財務服務，本公司制定了《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在《金融服務協議》中約定了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主要如下：

- (1) 本公司已成立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領導小組，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監察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情況及經營情況；
- (2) 本公司已建立存款風險報告制度，由資財部負責組織起草存款風險評估報告，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每半年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3) 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即每個財政年度兩次)，以檢查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監督做好有關記錄，確保向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或其收取的費用少於或不多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收取的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款期間，本公司會每年取得並審閱中電財務公司經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並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每半年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會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 (5) 中電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之副本將提交給本公司審核；及
- (6) 中電財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審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所制定的《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項下的緊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倘存款風險發生，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及時向本公司領導小組報告。中電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風險情況的詳情後，領導小組須調查發生存款風險的原因，並分析該風險的動態。領導小組亦將落實風險化解預案規定的各項化解風險措施和責任，並制定風險應急處理方案。應急處理方案應當根據存款風險情況的變化以及實施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修訂、補充。
2. 針對出現的風險，公司領導小組應與中電財務公司召開聯席會議，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採取積極措施，進行風險自救，避免風險擴散和蔓延。
3. 本公司須嚴格行使公司章程項下授予的權利，並於必要時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保護本公司權益免受損害。
4. 財務部門須及時向領導小組及董事會報告風險化解預案的執行及實施。領導小組及董事會或根據執行及實施風險化解預案時的實際情況調整風險化解預案以處理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5. 或有存款風險減弱後，領導小組須加強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監管。領導小組須要求中電財務公司鞏固資金及加強抗風險能力，中電財務公司重新評估存款風險並調整存款比例(如必要)。
6. 領導小組連同中電財務公司須分析及總結或然存款風險背後的原因及結果，以更好地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倘影響風險的因素不能於合理時間內消除，所有存款將被提取。

領導小組的職責包括：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對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負全責；
2. 接收本公司相關部門編製的存款風險報告並審閱財務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
3. 定期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至董事會；
4. 必要時決定應急預案的啟動，同時有責任披露相關資料；
5. 應急預案啟動後，組織調查及分析並制定風險化解預案；
6. 跟蹤風險化解預案的實施，並根據執行及實施該預案的情況對預案做出調整；
7. 代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商議有關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的事項；
8. 代本公司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免受損害。

---

## 董事會函件

---

存款風險包括下列情形：

- (1) 中電財務公司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第31條－不得從事離岸業務、第32條－不得從事實業投資、貿易等非金融業務、或第33條－財務公司分公司不得提供擔保服務等規定的情形；
- (2) 中電財務公司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的任何資產負債比例要求；
- (3) 中電財務公司面臨任何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即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中電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5) 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6) 中電財務公司對單一股東發放貸款餘額超過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或該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出資額；
- (7) 本公司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佔中電財務公司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50%；
- (8) 中電財務公司的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任何負債逾期1年以上沒有償還；
- (9) 中電財務公司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10) 中電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11) 中電財務公司被銀保監會責令進行整頓；及
- (12) 董事認為的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 5.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熊貓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效果理想，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方便；本集團自本公司於2012年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便與中國電子集團存在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轉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滿足各自需求，購銷業務亦穩健發展。

預計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另預計本集團可通過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協議獲得穩定可靠的高品質服務、物資及零部件供應。

由於本集團與中電熊貓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場所距離較近，為便於業務開展及提高經營效率，雙方相互租賃生產、倉儲、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隨著本集團和中電熊貓集團陸續遷入各自產業園區，相互租賃的需求下降，但仍需要保留少許相互租賃業務以滿足經營過程中的不時之需。

商標使用許可業務為本集團和熊貓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和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管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

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與中國電子、中電熊貓、中電財務公司及中電家電續訂有關協議。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載列於上文「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中「交易之理由」各段中。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臨時會議，所有非關連董事於會上批准續訂中國電子分包協議、採購協議、租賃協議、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後，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持續關連協議有利於公司生產和經營的穩定，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定價公允。該等協議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調整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協議的決議案、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如上所述，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93%股份；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控制的公司；中電家電是熊貓集團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中電家電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相關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貸款及擔保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此等服務向中電財務公司提供資產擔保。因此，涉及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結算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不會就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的資金結算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金融服務協議未涵蓋的其他財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概無就提供其他信貸融資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通知、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5%，而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以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存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相關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然而，由於中國電子分包協議、採購協議、租賃協議、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所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續訂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倘若本次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超逾年度上限，或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定條款有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有關規定及時披露。

###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以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為主業。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和智能工廠系統集成業務；重點發展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能建築和信息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能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熊貓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通信設備、家用電器產品、電子裝備、計算器及其他電子設備；儀錶儀器及辦公用機械；環保、社會公共服務及其他設備；金融稅控產品、電源產品；計算器及信息技術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服務；技術開發及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等。

中電熊貓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

關於熊貓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子的進一步資料，詳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第六節。

中電財務公司經營範圍是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

中電財務公司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1988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電子工業部的直屬企業，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2000年11月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面向全社會開展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變為以集團公司經濟效益為中心、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2001年起開始正式運營，領取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證號為L0014H211000001。

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943億元，中國電子持有中電財務公司61.3835%股權，是其第一大股東及最終控制方，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電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電財務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172.64億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人民幣13.14億元；2017年度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3.44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3.5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85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電財務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56.74億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人民幣12.39億元；2018年1-6月份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85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1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58億元。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本公司H股的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內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不得就有關交易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猫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3.05%的股東，而中電熊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猫集團公司100%股權，為熊猫集團公司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3%。中國電子為中電熊猫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持有中電熊猫已發行股本72.19%。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徐先生於中國電子、中電熊猫及熊猫集團公司擔任職務，陳先生於中電熊猫擔任職務，魯先生於中電熊猫及熊猫集團公司擔任職務，鄧先生於熊猫集團公司擔任職務，故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就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徐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02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徐先生於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熊貓集團公司擔任職務。因此，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徐先生須就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中國電子、熊貓集團公司及中電財務公司的聯繫人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將須就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代理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辦公室，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cn](http://www.panda.cn)。

####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4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5頁至第97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須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18年12月11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0條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75頁至第97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婕女士 張春先生 高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12月11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統稱「**持續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 貴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於2018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到期，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到期後將繼續進行。鑒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和 貴公司各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中電財務公司及中電家電續訂現有持續關連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分包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林家威先生為簽署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而吾等可據此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持續關連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以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為主業。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和智能工廠系統集成業務；重點發展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能建築和信息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及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能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6年至 2017年變動 %
營業總收入	1,993,629,769.74	4,191,928,908.95	3,702,763,356.54	13.21
營業利潤	87,871,639.08	175,817,816.44	137,128,477.20	28.21
淨利潤	76,043,048.44	156,171,264.33	169,009,661.65	(7.60)

## 嘉林資本函件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6年 至2017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030,059.02	1,328,745,296.50	1,301,802,896.46	2.07
資產總額	6,086,728,066.45	5,665,503,486.59	5,239,976,417.98	8.12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分別錄得營業總收入及營業利潤約人民幣41.9億元及人民幣175.8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13.21%及28.21%。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4億元及人民幣60.9億元。

### **有關中國電子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

### **有關中電財務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電財務公司經營範圍是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

經董事告知，中電財務公司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及減少潛在財務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吾等注意到，辦法中載有有關經營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等。同時，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近三年，並無記錄顯示中電財務公司出現任何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不合規情況。

作為一間集團財務公司，中電財務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中電財務公司可能較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普通大眾)面臨更高的客戶集中風險。中電財務公司任一客戶違約可能對中電財務公司造成較中國商業銀行客戶違約更為嚴重的不利影響。然而，作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財務公司能夠獲得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詳情，並能事先取得足夠資料以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授予貸款。該情況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不同，商業銀行僅能獲得有限的資料以評估其客戶。因此，高客戶集中風險可能被中電財務公司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降低。

誠如上文所述，中電財務公司為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授權並且受其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其他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辦法，倘中電財務公司面臨任何付款困難，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相應增加中電財務公司的資本。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貴集團自貴公司於1996年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中國電子集團及／或熊貓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效果理想，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貴集團帶來不少方便；貴集團自貴公司於2012年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便與中國電子集團存在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轉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和貴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滿足各自需求，購銷業務亦穩健發展。

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以及銷售物資及零部件有望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就中電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貴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管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

有關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交易之理由」一段。董事認為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利益。

基於以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持續關連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各持續關連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 *(A)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分包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國電子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包括計算機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SMT貼片加工；綜合服務主要包括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和勞務服務等。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已審閱分包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現有分包協議。吾等注意到，除交易性質、分包協議的期限及交易的年度上限外，分包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分包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類似。

**(B)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國電子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生產線體自動化改造及相關的系統、設備，T-CON板、導光板等液晶面板相關組件，電視機外殼及相關套件、通信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銷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現有銷售協議。吾等注意到，除交易性質、銷售協議的期限及交易的年度上限外，銷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類似。

(C)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 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電財務公司
- 交易性質： 中電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年度上限： 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個年度， 貴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日存款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除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及交易的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類似。

###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詳情分別載於「分包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及「銷售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章節內「8.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分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根據 貴公司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年度報告，(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函件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制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編製並分別由銷售部主管和市場部主管審核的相關價單(「價單」)釐定。價單乃按市價計價、每月更新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分別獲得貨品及服務售價的最新價單。

董事告知吾等，價單乃根據(i)市場價格；(ii)成本加成價格；或(iii)政府指導價編製／更新。

### 可比市場價格

可比市場價格基準將適用於編製(i)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SMT貼片加工服務及綜合服務；及(ii)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單(「市場價單」)。 貴公司將從不同來源取得市場資料，包括Made-in-China.com所載定價資料、宏睿電子所提供的報價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

吾等從Made-in-China.com的網站得悉，Made-in-China.com乃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點科技」)開發並營運。焦點科技為中國電子業界的先驅及行業領先者。吾等亦從焦點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得悉，Made-in-China.com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會員數目約為17,000名。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考慮上述來源所取得的適用價格反映公開市場可得的價格，吾等認為，採用市場價單釐定售價實屬可接受。

### 成本加成價格基準

成本加成價格基準將適用於編製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非標準產品的價單（「**成本價單**」）。

經董事告知，產品的最終成本將由市場部高級員工確認。毛利率將介乎13%至17%，且將不會低於 貴集團相同或類近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2%及14.4%；及(ii)毛利率將不會低於 貴集團相同或類近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吾等認為採用成本加成價格釐定成本價單實屬可接受。

### 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基準將適用於編製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分包服務的價單（「**政府指導價單**」）。

經董事告知，政府指導定價基準乃經參考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日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及《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而釐定。其中，毛利率不低於《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訂明的14%。市場部門員工將按照政府指導價編製價單，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此外，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

經考慮協議雙方均將必須遵循政府指導價，吾等認為採用政府指導價釐定政府指導價單實屬可接受。

---

## 嘉林資本函件

---

此外，如董事所確認，僅當該等交易項下的銷售價格／服務費不低於該等產品／服務的價單所載列者時， 貴公司將訂立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獲董事告知，價單乃參考類似產品／服務的市場價格及產品／服務的成本釐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內控機制，監控持續關連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 貴公司銷售部門的員工和市場部門的員工編製的相關價單釐定。
- 貴公司法務部須每三個月定期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合規性，而 貴公司的財務部亦每三個月定期審查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及金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

有關前述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考慮(i)價單；(ii)根據內控機制， 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包括確保單獨銷售協議合法性及各項交易合規性的法務部、確保遵守定價政策的財務部及負責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審核委員會)均參與對相關部分的審閱；及(iii)價單更新及 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各自進行審閱的頻率，吾等認為內控機制的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根據定價基準對分包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公平定價。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附屬公司已知悉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會在進行相關交易時遵循該等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流程的執行效力。

###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有關 貴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存款記錄副本十份。吾等注意到，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在將款項存放於中電財務公司前， 貴集團財務部將向商業銀行作出查詢以取得存款利率的最新資料。經考慮惟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低於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資金才將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放及財務部將密切監控上述利率，吾等認為現已實行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不會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者。

有關前述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附屬公司已知悉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會在進行相關交易時遵循該等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流程的執行效力。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3.1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相應現有上限；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51,040	168,670	55,760(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22,000	222,000	222,000
利用率(%)	68.04	75.98	不適用

  

存款上限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60,000	160,000	160,000

附註： 該數字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載於董事會函件「(A)分包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一節「10.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68.04%及75.98%。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下降約27.9%。



吾等從董事處獲悉，於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信息產業公司為熊貓集團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項目(「301號項目」)提供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由於301號項目部分工程及通信產業園二期工程已竣工，董事已相應降低未來三年中國電子集團對 貴集團向其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

吾等要求 貴公司並從 貴公司處獲得一份清單，當中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該份清單顯示，預期需求主要包括(i)為中國電子集團項目(「項目」)提供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約佔預期總需求的52%；及(ii)信息產業公司和新興實業公司向中電熊貓所屬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提供綜合服務，約佔預期總需求的44%。

### 3.1.1 項目

吾等就項目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吾等得知對項目的預期需求乃主要由於建設301號項目，其佔對項目總需求的80%以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301號項目的性質及預期合同總價值以及最新的時間表。

上述預計為透過工作量及單價計算所得的估計值，而工作量乃根據301號項目及江蘇項目的施工計劃設計所得。吾等已向董事諮詢有關301號項目的估計工作量。吾等亦獲悉就上述工作量使用政府指導價作為單價。鑒於政府指導價適用於行業內及市場上的所有相關使用者，吾等認為該單價為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對301號項目合同總價值的估計為合理。

吾等自董事得悉，301號項目工作量的估算負責人於估計經費／施工成本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且為301號項目的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項目經理亦已取得(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聯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及(ii)江蘇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就(i)其行業資格及經驗；(ii)釐定301號項目工作量的基準及假設（即301號項目施工計劃及單價將無重大變動）；及(iii)301號項目施工計劃的詳情與項目經理進行訪談。與項目經理談論期間，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要因素，導致吾等質疑301號項目估計工作量的合理性。

### 3.1.2 綜合服務

吾等從清單得知，誠如 貴集團所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約佔該年度中國電子集團對綜合服務總需求的90%。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該等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之過往數據。吾等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約佔該等附屬公司於2017財年對綜合服務的實際需求的91%。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電子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是可以接受的。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亦屬公平合理。

3.2 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相應現有上限；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910,760	1,219,930	605,410(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利用率(%)	39.04	52.29	不適用

  

存款上限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附註： 該數字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載於董事會函件「(B)銷售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一節「10.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39.04%及52.29%。經董事告知，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根據 貴公司及／或中國電子集團的實際運營所作的調整。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減少約10.0%。

儘管 貴公司調減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但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仍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58%。吾等獲悉上述差異(「該項差異」)主要由於預期G8.6代生產線項目將於2019年全面達產，成都顯示科技對於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預計需求所致

經向 貴公司要求，吾等獲得一份載有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明細的清單。該清單顯示，中國電子集團的預期需求主要包括(i)LED相關產品，約佔預期總需求的79%；及(ii)電視機外殼、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約佔預期總需求的18%。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中國電子集團對LED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包括(i)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的相關產品；(ii)將售予液晶顯示科技的相關產品；(iii)將售予平板顯示科技的相關產品。

### 3.2.1 G8.6代生產線項目

2015年12月，中國電子成立成都顯示科技，投資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G8.6代項目」)，該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80億元，項目加工能力為每月加工12萬張基板玻璃。電子裝備公司向成都顯示科技提供的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及向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生產線體及其自動化改造設備為非標準產品。董事預計該等產品的需求達人民幣8.95億元，其中大部分為對於T-CON板的需求。

有關成都顯示科技對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預計需求，吾等開展了以下工作：

- 吾等自成都地方報紙華西都市報於2016年5月24日刊發的一篇新聞得知，G8.6代項目的建造期約為20個月。預計G8.6代項目將於項目建成九個月後全面達產，即每月加工7.5萬至10萬張基板玻璃。

---

## 嘉林資本函件

---

- 吾等自成都地方報紙成都商報於2018年2月6日刊發的一篇新聞得知，G8.6代項目已竣工，預期於2019年上半年全面達產。
- 吾等自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創辦的一份報紙於2018年10月30日刊發的一篇新聞得知，G8.6代項目將於2019年上半年全面達產，即每月加工12萬張基板玻璃。
-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對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需求的估算依據包括(i)成都顯示科技的主要產品將包括50英寸及58英寸液晶玻璃面板；(ii)視乎顯示屏的呎寸，每張玻璃基板可切割出六至八片顯示屏；(iii) T-CON板及相關顯示屏均需要50英寸或58英寸液晶玻璃面板作為材料；(iv) T-CON板的單價約人民幣75元／片至人民幣90元／片。
- 吾等取得若干發票，並從中得知，T-CON板的售價介乎上述價格區間。
- 我們取得成都顯示科技與電子製造公司於2018年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成都顯示科技將向電子製造公司採購材料(如T-CON板)。該框架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一年，之後除非雙方在各有效期屆滿時另行協定，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按上述因素計算，對T-CON板的潛在最大需求，包括

- G8.6代項目每月最多可加工12萬張玻璃基板；
- 每張玻璃基板可切出六至八片顯示屏；
- 加工每片50英寸或58英寸液晶玻璃面板所需的材料；及
- T-CON板的單價約人民幣75元／片至人民幣90元／片，佔G8.6代項目對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預計需求的大部分。

因此，吾等認為該項差異及G8.6代項目對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預計需求屬可接受。

### 3.2.2 將售予液晶顯示科技的相關產品

吾等注意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03)(「冠捷科技」)於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液晶顯示科技與冠捷科技之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訂立了採購協議，據此，冠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可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採購由液晶顯示科技的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設計、製造或銷售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CD面板及其他相關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756百萬美元、1,358百萬美元及1,877百萬美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由 貴集團製造並向中電集團(包括液晶顯示科技)供應的產品為中電集團售予冠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生產材料之一。董事預計該等產品的需求達人民幣2.02億元。

### 3.2.3 將售予平板顯示科技的相關產品

就預期售予平板顯示科技的相關產品而言，吾等已獲得平板顯示科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產品的歷史需求。董事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的需求達人民幣5.33億元。吾等注意到，平板顯示科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約為其2017財年對該等產品實際需求的97%。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應注意，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假設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但未必維持有效，且該等年度上限亦不代表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對於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收益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 3.3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最高日存款餘額；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的實際最高日結餘	497,860	497,720	314,300
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餘	500,000	500,000	500,000
利用率(%)	99.57%	99.54%	不適用

  

存款上限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	500,000	500,000

附註： 該數字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載於董事會函件「(C) 金融服務協議」一節「10. 建議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餘利用率分別約為99.57%及99.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結餘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結餘相同。

吾等通過2018年中期報告獲悉，於2018年6月30日，(i)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ii)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5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5百萬元)。以上兩項共計人民幣1,992百萬元(「總和」)(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反映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低於總和。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告知，很難預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然而，倘 貴公司的總現金大幅增加， 貴公司可選擇將更大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的最高價值不得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期間的存款上限，且分包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等協議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



---

## 嘉林資本函件

---

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倘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擬對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制定充足的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計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各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此致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12月1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0年經驗。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2015年度報告(第118頁至190頁)、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2016年度報告(第134頁至283頁)及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2017年度報告(第140頁至303頁)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2018年中期報告(第37頁至147頁)內披露。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cn)，以供查閱。

## 債務

於2018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0,518,017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5,000,000元及以本集團約人民幣69,974,775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95,518,017元。

於201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銀行授予客戶的有關本集團承建項目的履約保證約人民幣73,222,342元持有或然負債。該等履約保證乃以本集團約人民幣73,222,342元的受限制存款作為抵押。

除以上所述以及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擁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收入及資金)，董事認為，排除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求。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辦理存款業務，中電財務公司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及時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同時，中電財務公司就本集團通過其發生的對公賬戶基本服務、查詢對公賬戶交易明細及補制回單、開立資信證明、理財、手機銀行、電子支付、網銀批量代扣、資金匯劃等業務，不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綜上述，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辦理存款業務，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結算業務的效率，降低財務費用，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對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為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其中，智能製造領域，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和智能工廠系統集成業務；在智慧城市領域，重點發展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能建築和資訊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在電子製造服務領域，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能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營業務收入情況如下：

產品及服務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智慧城市產業	411,622	808,456	607,597	813,891
電子製造服務	869,550	1,872,204	1,776,969	1,719,086
智能製造產業	697,642	1,427,377	1,234,648	1,011,801
其他	11,576	20,374	19,378	29,177

在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貿易和持續推進的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形勢下，我國電子資訊產業在波動中維持平穩增長，新興領域創新發展持續升溫，骨幹企業資本化和創新發展步伐加快。但同時隨著中美政治經濟關係進入質變期，逆全球化趨勢和貿易投資保護主義傾向加強，全球經濟貿易分工合作的共識和基礎開始動搖。在產業發展內外環境多變化的形勢下，應加快構建電子資訊產業供應鏈安全體系，攻堅電子資訊領域基礎核心技術，打開「抱團出海」的產業國際競爭新局面，發揮產學研用協同創新勢能，塑造產業競爭優勢和發展新路徑。

智能裝備製造業是為我國工業生產體系和國民經濟各行業直接提供技術設備的戰略性產業，具有產業關聯度高、技術資金密集的特徵，是各行業產業升級、技術進步的重要保障，是國家綜合實力的集中體現。為加快推進經濟轉型升級，構建國際競爭新優勢，掌握發展主動權，我國政府、協會和企業加快了智能製造領域的發展步伐。2018年上半年，全國工業機器人累計產量73,849套，同比增長23.9%。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打破了高世代液晶面板和玻璃生產線傳輸系統的技術壟斷，具備承接新型顯示生產線裝備系統的能力。通過國際產學研，掌握了工業機器人核心控制器技術，極大的提高了該產品的國產化率。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逐步加速，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迎來黃金發展期。在國家宏觀政策引導和扶持下，在「十三五」期間，全國將新建成約3,000公里城市軌道交通並投入運營，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進入另一個蓬勃發展時期。全國軌道交通新增運營里程創歷史新高，在建及投資規模持續擴大，新增城市以交通壓力較大、或具有戰略意義的三四線城市為主，但新增投資規模仍集中在一線城市及非省會經濟強市，未來隨著規劃已獲批城市陸續投建，城軌交通將繼續呈快速增長態勢。「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加快發展城市軌道交通，加快300萬以上人口城市城軌交通成網。

「十三五」期間，預計城市軌道交通投資將超過2萬億元，到2020年，中國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突破7,000公里。公司在軌道交通的資訊化建設方面，具有較強的研發水準和生產能力，是國內主要的票務清分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通信系統的供應商。

中國目前是世界上主要的電子資訊產品的製造基地，中國已成為全球的電子資訊產品的供應鏈中心。公司在電子產品貼裝、注塑及總裝等方面都有較強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公司將繼續拓寬電子製造服務領域，向多行業滲透，比如新興的智能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務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徐國飛	董事長、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46	0.00028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熊貓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所持法團權益	210,661,444股A股	31.36%	23.05%
中電熊貓	實益擁有人所持法團權益	49,534,611股A股	7.37%	5.42%
中電熊貓	實益擁有人所持法團權益	13,768,000股H股	5.69%	1.5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所持法團權益	82,357,867股A股	12.26%	9.01%
Lewis Joseph	實益擁有人所持個人權益	20,260,000股H股	8.37%	2.22%
Tuesday Thirteen Inc.	受控制法團所持法團權益	16,920,000股H股	7.00%	1.85%
唐漢博	實益擁有人所持個人權益	22,586,000股H股	9.33%	2.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中國電子中擔任的職位
徐國飛	總經理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監事於熊猫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熊猫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中電熊猫中擔任的職位
徐國飛	董事
陳寬義	總經理
魯清	副總經理
涂昌柏	總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熊猫集團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熊猫集團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徐國飛	總經理
魯清	副總經理
鄧偉明	副總經理



## (ii) 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姓名	該股東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好倉)
深圳市京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4%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佳恒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8%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佳恒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的或將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徐先生於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熊貓集團公司任職，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028%，陳先生於中電熊貓任職，魯先生於中電熊貓及熊貓集團公司任職，鄧先生於熊貓集團公司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額下擬進行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董事就董事會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茲述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及2017年11月3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有關公告，及於2017年10月13日寄發的通函。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就54號樓房屋及其附屬物及構築物處置事宜與熊貓集團公司、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熊貓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投資發展公司」)簽署《資產處置協議》。該資產處置事宜於2017年11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適用於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依據《資產處置協議》有關約定，本公司與投資發展公司就置換熊貓大廈(301號地塊科研中心A座)第1-4層(含1層夾層)、第14-17層分別簽署《商品房預售合同》。具體如下：

序號	單位	交易對方	交易標的	金額 (人民幣)
1.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101房屋	146,833,106
2.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102房屋	45,518,484
3.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201房屋	48,751,648

序號	單位	交易對方	交易標的	金額 (人民幣)
4.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301房屋	64,533,887
5.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401房屋	61,539,082
6.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1401房屋	82,813,132
7.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1501房屋	82,629,918
8.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1601房屋	82,630,120
9.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熊貓大廈(301號地塊 科研中心A座) 1701房屋	76,448,920

##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質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乃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通函「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項下「(C)金融服務協議」所述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2018]第ZG29362號)，並非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本公司辦事處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23樓本公司律師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分包協議；
- (c) 銷售協議；
- (d) 金融服務協議；
- (e)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
- (f) 採購協議；
- (g) 租賃協議；

- (h) 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
- (i) 商標許可協議；
- (j)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2018]第ZG29362號)，如本通函「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的「(C)金融服務協議」下所提述；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l)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m)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中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n)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所提及的重大合約；及
- (o) 本通函。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05幢北側1-2層。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天路7號。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見龍先生，彼亦為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分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分包協議及／或促使分包協議生效；」
2. 「動議批准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銷售協議及／或促使銷售協議生效；」
3. 「動議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或促使金融服務協議生效；」
4. 「動議批准中國電子分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中國電子分包協議及／或促使中國電子分包協議生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動議批准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採購協議及／或促使採購協議生效；」
6. 「動議批准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租賃協議及／或促使租賃協議生效；」
7. 「動議批准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或促使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生效；」
8. 「動議批准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商標許可協議及／或促使商標許可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18年11月12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於2018年11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2. 全體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11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8年12月8日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書面答覆送交本公司之辦公地址。該書面答覆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
8.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